

SPORTS AND LAW

体育与法律

——体育纠纷案例评析（二）

韩勇 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体育与法律—— 体育纠纷案例评析（二）

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一切努力
都是为了保障体育参与者的权利

韩 勇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与法律: 体育纠纷案例评析. 2 / 韩勇著. -北京: 人民
体育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009-4894-0

I. ①体… II. ①韩… III. ①体育-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5386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紫恒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6 开本 24.5 印张 444 千字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978-7-5009-4894-0
定价: 55.00 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邮购部联系)

作者简介



韩勇，女，1974年生，首都体育学院副教授，法学学士，教育学（体育）硕士、博士，法学博士后。长期从事体育法学教学与研究，著有《中国足球俱乐部内幕》《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评析》《体育纪律处罚研究》《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学校体育伤害的法律责任与风险预防》，译有《娱乐体育管理》。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教委等课题10余项。主要社会兼职和社会工作有亚洲体育法学会理事、中国体

育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体育法学与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听证委员会委员。

前 言

体育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多种多样，备受社会关注和重视，并形成一门新兴学科——体育法学。案例教学早已被世界许多著名法学院确定为法学教育的一种重要方法，体育法的教学和科研更离不开对案例的研究。体育实践丰富多样，如何利用民商、刑事、行政、劳动法等基本理论来分析、解决纷繁复杂的体育法律问题，如何认识体育行业的特殊性，如何才能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如何培养既有一定理论基础，又有较强实践操作能力的学生，都是摆在从事体育法教学和研究者面前的问题。

2000年，我开始在首都体育学院为本科生开设体育法课程，以案例教学的形式讲授体育中的热点法律问题，吸引了许多学生学习。由于当时尚无合适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我搜索了上万个网页，编写了第一本体育法案例集《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评析》，于2006年由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出版后受到了实务工作者和体育法教师们的欢迎，影响之大，超过了我的预想。正如于善旭教授在《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的序中指出的：“体育法学，本来就是法学与体育学相交叉、相结合的一个应用性学科……它不可能进行法学基础理论的原创，而更多的是将这些法学理论在体育领域进行具体应用和创造性地应用，其目的是如何应用法学理论来认识和解决体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再加上体育法是个非常庞杂的体系，涉及领域跨度很大，对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的内容都有所涉及，因此，生动而真实的案例有利于体育法初学者对体育法的理解。

斗转星移，时光荏苒。第一本体育法案例集出版至今已经有9年之久，在这9年中，中国体育界经历了北京奥运会的辉煌与荣耀，在全社会的关注之下，运动员和体育参与者为权利抗争的案例也不断出现。在此期间，我也经历了学术成长的重要阶段：博士毕业后又在人民大学法学院做了访问学者和在社科院法学所做了博士后研究。面对体育中大量需要探讨的理论问题，时常感叹自己时间精力有限，因而深感有必要再将近年来涌现出来的体育法新案例集结成册，供大家进一步研究。

近年来我在案例搜集、整理和写作过程中有两点感受：一是与我写作第一本案例集时相比，体育中的法律问题更加丰富，与经济有关的纠纷明显增加，涉外案例也明显增多，体育参与者，尤其是运动员更善于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二是虽然有进步，但是运动员权利被践踏的情况仍然比比皆是，如层出不穷的欠薪、缺乏必要伤残保障、任意打骂运动员等，种种不公令人心酸。正因为如此，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保护体育参与者的权利。

这本案例集与 2006 年案例集相比，既有延续，又有创新：

第一，案例新。本书选取的内容大都是近年来我国体育领域的新案例。2006 版案例集中未收录的旧案例，或者虽然收录了却限于当时条件而分析得不够完整的旧案例也被收录其中。

第二，全部为本土案例。本书一如既往，尽可能地穷尽近年来国内体育法领域的新案件，以便于抛砖引玉，供大家在体育法领域进一步深入探讨而省却查找案例的时间。而且，由于案例的丰富和经验的积累，在案例选择方面思路更加清晰，案例全部发生在国内。

第三，更加关注体育特殊性。不仅有诉至法院的案例，也有一些按照体育组织内部规则解决的纠纷。体育法应该是“一分为二的体育法”，一为国家法在体育中的应用，一为体育组织（特别是国际和国家单项体育协会）制定的规则对体育行业的调整，二者缺一不可。以往的案例分析不太注重规则对体育行业的调整，显然忽视了体育的特殊性。体育中的秩序，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由体育中的“软法”——规则来维系的，因此本书也收入了那些由体育组织规则解决的纠纷。

第四，在案例的选取上，虽然尽量选取那些带有体育特殊性的案例，像体育不当行为与行业处罚、兴奋剂、参赛资格、运动员合同与转会等案例，但也不局限于一定要有体育特殊性。有一些案例，虽然用普通民商事法律规范解决，但是对于体育行业的从业者来说需要了解此方面法律知识，或者对于体育行业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也被收在本书中。因此，本书的“体育法”，仍然是广义上的“体育法”。

第五，在写作风格上，仍然维持了以往的传统，尽量交代细节与各派交锋观点，以便于其他研究者进行法学和社会学研究使用。

第六，与前一本案例集相似，本书案例的来源仍然是人民法院公报和案例选、学术期刊、新闻媒体。由于体育案例的稀缺，很多案例来自于媒体报道。对于那些只能在媒体中找到的案例采取了谨慎态度，尽量采取权威媒体报道，经过

多方对照，力求准确才收入本书。而且，基本只使用媒体对事实的报道，而谨慎对待其法律分析部分。

第七，力求形式的统一和篇幅的平衡，即每个案例都分为“案情”“判决”（或“裁决”“和解”）和“评析”三个部分，以求使读者阅读时一目了然。但是由于每个案例的情况不同，很难达到篇幅的完全平衡。

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杨立新教授在授课中曾提及，他在长期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审判、讨论和研究过的案例数以千计，几乎近万，这些案例的积累对他的审判和研究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每一个法律人都要做有心人，注重案例的积累和分析。我深以为然，如果时间和精力允许，在未来我会以5年左右为一个周期，定期推出中国体育法案例集，除了为自己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提供资料外，还希望能够为中国体育法研究做一些基础性工作。

我的研究生张凌云、张如甲同学为本书部分案例的收集和排版做出了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体育管理与行业自治	(1)
广东凤铝因 CBA 资格诉中国篮协案	(1)
武汉光谷足球俱乐部退出中超联赛案	(6)
衡阳体育场先拆后建案	(10)
第二章 体育工作合同——工资争议	(14)
张勇与上海联城足球俱乐部劳动争议案	(14)
卞军被俱乐部“三停”工资纠纷案	(16)
佩特科维奇与上海申花工资争议案	(19)
本森与山西篮球俱乐部合同争议案	(22)
迪克森诉广厦男篮欠薪案	(25)
职业足球俱乐部欠薪案	(30)
其一, 南京有有欠薪案	(30)
其二, 润宇隆欠款欠薪案	(31)
其三, 深圳足球俱乐部欠薪案	(32)
云南红河篮球俱乐部欠薪案	(35)
奥神俱乐部球员违约金案	(38)
残奥教练员奖金争议案	(43)
艾冬梅等诉王德显及火车头体协侵犯财产案	(46)
第三章 体育工作合同——归属与转会争议	(54)
戴琳转会争议案	(54)
蒋兴权与浙江万马合同纠纷案	(55)
王栋与亚泰合同纠纷案	(59)
篮球球员王磊归属案	(61)
周海滨自由国际转会案	(63)

孔卡与恒大俱乐部合同争议案	(64)
青少年球员培训费纠纷案	(66)
第四章 体育中的知识产权与人格权商用	(70)
飞人乔丹诉乔丹体育姓名权侵权案	(70)
耐克诉晋江两公司“飞人乔丹”图形商标侵权案	(74)
易建联商标争议案	(76)
周某与中国足协“中超”商标归属争议	(79)
美大洲公司与中国足协“中超”商标争议	(84)
贺博公司与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跤王商标权争议案	(86)
中国篮协及盈方公司诉贵人鸟公司肖像权侵权案	(91)
丰原集团与中国国家男子篮球队冠名权争议案	(98)
耐克诉阿迪达斯形象代言人争议案	(101)
CBA 队员未穿赞助商球鞋处罚案	(105)
孙杨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人格权商用争议案	(107)
金斯顿男篮诉金斯顿服饰不正当竞争案	(109)
第五章 体育中的名誉权侵权	(117)
王珀名誉权侵权案	(117)
上海中远俱乐部名誉权侵权案	(126)
陈亦明诉李承鹏等名誉侵权案	(129)
郑智夫妇名誉权侵权案	(133)
第六章 运动员保障	(138)
曲乐恒诉辽宁足球俱乐部工伤赔偿案	(138)
武强猝死案	(142)
王岫白血病救助案	(143)
高某诉先农坛体校受虐案	(145)
足球少年被教练员体罚致死案	(148)
第七章 体育与反不正当竞争	(152)
“实德系”拆分案	(152)
珠超诉刘孝五、粤超同业竞争案	(155)

第八章 体育伤害——同场竞技伤害法律问题	(164)
替他人球队比赛受伤诉参赛双方及加害人赔偿案	(164)
参赛者诉南京市足协人身伤害侵权案	(167)
足球比赛踢伤对手左腿赔偿案	(173)
踢球击伤同事眼睛赔偿案	(175)
班古拉足球联赛眼睛受伤案	(176)
张某诉参赛球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180)
自行车运动员比赛过程中致他人财产损失案	(183)
比赛中摄影记者被撞财产损失案	(185)
无学籍学生代表大学参赛猝死案	(188)
足球赛中踢死对手案	(189)
第九章 体育伤害——安全保障义务	(193)
锈蚀篮架砸伤锻炼者案	(193)
活动球门砸死锻炼者案	(195)
单杠断裂体育局赔偿案	(196)
滑雪撞上造雪机案	(202)
马匹受惊摔伤案	(203)
滚轴溜冰场未尽救助义务案	(204)
野长城雷击案	(207)
马拉松猝死案	(210)
游泳冠军公开水域游泳比赛溺亡案	(214)
封闭游泳池女童溺亡案	(215)
游泳池跳水身亡案	(218)
游泳池关闭后擅入者溺亡案	(221)
救生员失职游泳者溺亡案	(222)
游泳溺亡救助不及时案	(223)
公园免费游泳溺亡案	(225)
单位旅游员工景区溺亡案	(227)
海蜇蜇死游泳者案	(229)
海浪冲击游客受伤案	(240)

第十章 体育伤害——学校体育伤害	(246)
铅球投掷受伤案	(246)
铅球伤人案	(250)
学校篮架倒塌伤人案	(252)
体育课踢足球受伤案	(253)
学生跑步猝死案	(255)
第十一章 体育伤害——驴头驴友案	(257)
雪山遇难诉领队未采取适当措施救助案	(257)
南宁驴友案	(262)
灵山驴友案	(268)
第十二章 体育不当行为与处罚——与体育有关行为	(272)
新加坡假球案	(272)
足球反赌扫黑案	(276)
徐弘禁赛案	(282)
孙福明假摔案	(286)
奥运会羽毛球消极比赛案	(290)
第十一届全运会篮球“乌龙”案	(293)
山东黄金队与广东宏远队篮球场上冲突案	(295)
云南红河队与上海西洋队篮球场上冲突案	(298)
西安球迷闹事案	(301)
足球俱乐部高管批评裁判被处罚案	(304)
尤纳斯批评裁判被禁赛案	(305)
国安罢赛案	(306)
北京女子橄榄球队罢赛案	(311)
肖战波旷赛案	(314)
第十届全运会处罚摔跤裁判案	(315)
亚运会体操裁判改分案	(317)
篮协公开处罚裁判案	(320)

第十三章 体育不当行为与处罚——与体育无关行为	(329)
崔鹏酒驾案	(329)
毛剑卿等酗酒、围殴市民案	(330)
女排教练性骚扰队员案	(332)
第十四章 兴奋剂	(336)
孙英杰案	(336)
佟文案	(339)
廖辉案	(342)
欧阳鲲鹏案	(346)
孙龙将案	(348)
李哲思案	(352)
集体给未成年人服用兴奋剂案	(353)
其一，沈阳体校集体服用兴奋剂案	(353)
其二，鞍山体校集体服用兴奋剂案	(354)
药检调包案	(358)
苏州女子举重队兴奋剂案	(358)
第十五章 运动员资格	(362)
中国体操队年龄门案	(362)
CBA 假外援官秀昌案	(364)
香港守门员国籍案	(370)
全运会自行车参赛资格争议案	(371)
后记	(376)

第一章 体育管理与行业自治

广东凤铝因 CBA 资格诉中国篮协案

案 情

2008 年 4 月 30 日,中国篮球协会颁布并执行《2008—2009 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俱乐部准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准入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准入办法》和《准入标准及评估细则》两部分。《准入办法》第九条规定:拟定第二阶段具有准入评估资格的俱乐部为 2007、2008 两个赛季全国男子篮球联赛(简称“NBL 联赛”)综合成绩最好的 3 个球队(如综合成绩并列,则以 2008 年决赛阶段的成绩决定最终的排名)。综合成绩计算公式:2007 年 NBL 联赛决赛阶段名次+2008 年 NBL 联赛决赛阶段名次。

7 月 5 日,NBL 第二阶段比赛结束。广东凤铝篮球俱乐部(以下简称“凤铝”)获得冠军、天津荣钢获亚军、青岛双星获季军。凤铝连续两年居 NBL 前两名。

8 月 7 日,CBA 联赛准入评估小组完成了对广东凤铝、天津荣钢、青岛双星的准入评估,3 家俱乐部均通过了准入评估。

9 月 4 日,CBA 联赛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上述 3 家俱乐部谁将拥有 2008—2009 赛季 CBA 联赛的参赛资格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天津荣钢获得参赛资格,青岛双星获得替补参赛资格,凤铝被淘汰出局。

9 月 6 日,凤铝俱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质疑投票确定俱乐部参赛资格的合法性,认为篮协是临时将升级依据由准入制改为“投票公决”。此外,认为篮协实际上操控着过半票数,投票过程存在暗箱操作,并表示要状告中国篮协。凤铝称:从不知道有投票表决一说^[1]。

9 月 8 日,CBA 联赛办公室负责人就凤铝俱乐部的质疑发表 4 点回应。

9 月 13 日,凤铝俱乐部第二次到中国篮协要求更改投票结果。联赛办公室负责人再次要求凤铝按申诉程序提交书面材料。

9月23日，凤铝俱乐部在广州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权。其律师质疑“CBA联赛的合法性”“CBA联赛准入规则合法性”以及“现有16家俱乐部是否合法进入”，质疑现有这些球队“是堂堂正正从大门进来的呢，还是从烟囱进来的呢？”

10月6日，凤铝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总局依法行使监督权力，撤销中国篮球协会关于2008—2009赛季CBA联赛俱乐部的准入决定，确认广东凤铝篮球俱乐部具有2008—2009赛季CBA联赛的参赛资格。

10月7日，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在北京举行全体会议，对新赛季俱乐部准入事宜再次进行了讨论，到会全体委员通过无记名投票：天津荣钢得25票，青岛双星得24票，广东凤铝0票。会议结束后，除天津、青岛外的CBA联赛16家参赛俱乐部发表了《联合声明》，对篮协进行声援，称凤铝状告篮协的行为“不客观、不理智”。凤铝质疑这是篮协背后操刀的结果^[2]。

10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发文认为该案不属于其监督管理职责范围。

10月22日，广东凤铝篮球俱乐部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篮球协会。

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随后，广东凤铝俱乐部宣布全面退出中国篮球联赛。

评 析

一、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在程序问题上，联赛委员会的会议组成与决议形成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凤铝认为，所谓的“民主表决”是在与会人数不及三分之二的情况下进行的，会议组成与决定均为程序违法^[1]。中国篮协认为，2008年9月4日CBA联赛委员会开会表决，正值北京残奥会赛事筹备工作繁忙，有1位委员因临时有紧急事务未能出席，致使有表决权的委员仅16人，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17人）。在第一轮投票过程中，天津荣钢得8票，青岛双星得7票，广东凤铝得1票。为充分听取全体委员的意见，慎重对待广大球迷关注的重大事项，10月7日进行了第二次投票。投票时，各俱乐部投资人和相关委员本着联赛和俱乐部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考虑了以下各方面因素：俱乐部产权明晰、资金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制度完善、运作规范，训练基地设施，竞赛管理、赛事和市场推广专职人员的数量、经验和能力，俱乐部运动成绩、梯队建设、人才输送，以及俱乐部地

域分布均衡、符合联赛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联赛市场开发、符合联赛和赞助商的利益等，投下了负责任的一票。这种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意味着所有投票代表都有充分的空间去表达自己的意愿。中国篮协没有任何操控投票结果的主观意愿和程序上的可能。因此，凤铝对中国篮协“暗箱操作”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

《CBA 职业联赛委员会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联赛委员会会议在出席委员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可以举行会议并进行表决。2008 年 9 月 4 日在联赛委员会开会表决时，全体成员为 25 名（16 家联赛俱乐部每个俱乐部委派委员 1 名，共 16 人，中国篮协委派 5 人，特邀来自新闻、法律、产业研究、市场合作伙伴的专家委员 4 人）^[1]，因此应至少有 17 名委员出席，当时有表决权的委员仅 16 人，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该全体会议因不满法定人数而非法，会议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产生的一切决议皆无效。该次投票也会因程序上的不公正而不合法。

二、投票方式本身的合法性

在实体问题上，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准入标准除了综合成绩和评估标准外是否存在第三个标准或原则^[4]。凤铝认为，根据《准入实施方案》，获得参赛资格的条件仅包括两部分，即硬件条件是联赛综合成绩，软件条件是评估标准^[5]。CBA 联赛委员会投票表决只是对上述事实的确认。因此，CBA 联赛委员会应当投票确认凤铝的 CBA 参赛资格。CBA 联赛委员会认为：根据综合竞赛成绩获得准入评估资格不等于获得参赛资格，CBA 联赛委员会决定 NBL 球队加入 CBA 联赛是完全符合联赛章程规定并按既定程序进行的。

CBA 现有文件中并未规定以投票方式决定俱乐部能否进入 CBA 联赛。CBA 负责人事后解释，投票的依据是《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章程》中的规定，即“凡涉及联赛重大事宜，均需要通过联赛委员会表决通过”，其中就包括俱乐部的准入^[6]，同时《准入实施方案》第 4 条规定“所有参加或申请参加联赛的俱乐部必须承认或遵守《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章程》……”因此可适用投票表决程序。然而这一解释缺乏法律依据：首先，《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章程》中并无“凡涉及联赛重大事宜，均需要通过联赛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规定；其次，《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章程》第 13 条对联赛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责做了穷尽式的列举，其中并未明确指出对某家俱乐部的准入也应由联赛委员会投票表决。只有第 7 项“审议批准联赛组织管理运行方案”与准入制度有关，但此条款显然指宏观的方案、计划等文件的审议，而不是指具

体审议某一个俱乐部能不能进入 CBA 联赛。因此 CBA 现有的文件并无投票决定俱乐部能否进入 CBA 的合法依据。

三、CBA 准入标准不够清晰

中国篮协是国内单项协会中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较高的协会，无论在规则制定还是规则执行方面都力图规范，但凤铝事件显示出问题仍然存在。

中国篮协一直试图理顺 CBA 和 NBL 这两大联赛的关系，也模仿欧美国家职业联赛的做法，对俱乐部升入顶级联赛设置了各种经济标准和治理结构上的标准，从单纯的“升降级制”改为“准入制”。中国篮协认为，在 2004—2005 赛季之前，甲 A 联赛实行升降级制，集中体现了单纯竞技篮球的价值取向；而 CBA 职业联赛实行的是准入制，它的价值取向是市场。就竞技篮球而言，成绩是唯一的，谁打了前两名谁升级是毫无疑问的。但“唯成绩论”在实施过程中曾经给甲 A 联赛及俱乐部建设带来诸多负面影响。职业篮球不是不讲成绩，但它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球迷、媒体和投资人多方面需求，这就不是单靠成绩可以做到的。这要求俱乐部的职业化建设具备多方面的素质和能力，搞好“三个服务”。CBA 联赛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准入标准体系包括管理体制、球员资源、球队水平、盈利模式、品牌推广和基础建设 6 个方面，而成绩仅是衡量“球队水平”的因素之一^[1]。众所周知，目前制约 CBA 联赛发展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国内优秀球员数量不足，因此我们鼓励 NBL 俱乐部踏踏实实做好梯队建设。个别俱乐部盲目投资、急功近利的做法会对俱乐部财务安全造成巨大隐患，无法实现俱乐部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并不符合职业联赛制度设计的初衷，与职业联赛健康发展理念相悖^[1]。

这种标准的设置无可厚非，出发点也是好的，但中国篮协应该预料到这种制度变革可能引发的利益争夺，尽量明晰制度，避免纠纷。争议发生时 CBA 的准入制度并不清晰：它模仿欧洲体育模式中的升降级制度，强调申请者的竞技水平，同时又模仿美国职业体育联盟的封闭模式，要求成绩以外的因素——这么多因素，如何权重？评估俱乐部准入的依据《准入实施方案》只规定了将有 3 家俱乐部具有准入评估资格，以及评估所主要考查的各个方面，但究竟如何从这 3 家俱乐部中选择一家参加 CBA 联赛却未规定。篮协坚持“实施方案只规定评估条件，未规定准入条件。关于方案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篮协。”按照 CBA 联赛办公室的说法，最终还需要“综合考虑”两个方面，即“俱乐部可持续性发展原则”和“联赛可持续性发展原则”^[7]。然而，上述两个原则无论在《准入实施方案》或

是《章程》中无任何明文规定。在《声明》中，中国篮协将其解释为：综合考虑俱乐部产权明晰、资金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制度完善、运作规范、训练基地设施、竞赛管理、赛事和市场推广专职人员的数量、经验和能力，俱乐部运动成绩、梯队建设、人才输送，以及俱乐部地域分布均衡、符合联赛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联赛市场开发、符合联赛和赞助商的利益等^[8]。但上述因素相当一部分已经明文规定在《准入实施方案》之中，还有些因素可能存在差异和冲突，如符合联赛和赞助商的利益，如果两者不一致该如何处理？中国篮协并未解释清楚。这些原则的内涵与外延只能依靠决策者随时随地单方面解释，既不透明，也不具有可操作性，更缺乏公信力。这样的准入制度让申请者无所适从，也很容易被有权投票者利用，作为其限制竞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9]。

四、体育自治域与争议解决

中国篮球协会是中国境内管理全国篮球事务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本案是非常典型的参赛资格纠纷，最好的争议解决方式就是体育仲裁，但目前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尚未建立，也不在国家体育总局监督管理职责范围之内，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裁定不予受理，导致中国篮协的裁决成为终局，引发了凤铝的强烈不满，最终退出中国篮球联赛。

司法是否应介入体育行业内部纠纷呢？根据传统的法学理论，体育行会内部纠纷处理权之类的权力属于体育行会的“特别权力”，它的产生是基于体育行会的成员对体育行会有关权力的特别承认，体育行会与成员之间存在一种“特别权力关系”。在早期的法律实践中，国家司法权不对其进行审查，当时法律遵循的是严格保障社会公共团体行业自治的原则。现代社会大量非政府公共组织纷纷涌现，国家放松或是放弃了对这些领域的直接控制，但这些领域内仍然存在着激烈的利益冲突，行业组织内部的裁决机制应运而生，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的救济，特别是行业组织的裁决损害了成员利益的时候。根据“有损害即有救济”原则，这种对成员利益影响极大的“特别权力”，显然不应当逃逸出司法权力的管辖^[10]。

而且，根据社会自治理论，社会中介组织能够自我管理的事务，法律基本不予干预。中国篮协就是这样的组织。体育行业规范是体育自治的行动依据，对行业规范的要求显然不能像法律规范那样苛刻。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在法治社会中，体育不能假借自治名义，任意践踏人权、侵犯自由、破坏秩序、否定基本